



MAZARS
中 审 众 环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18)110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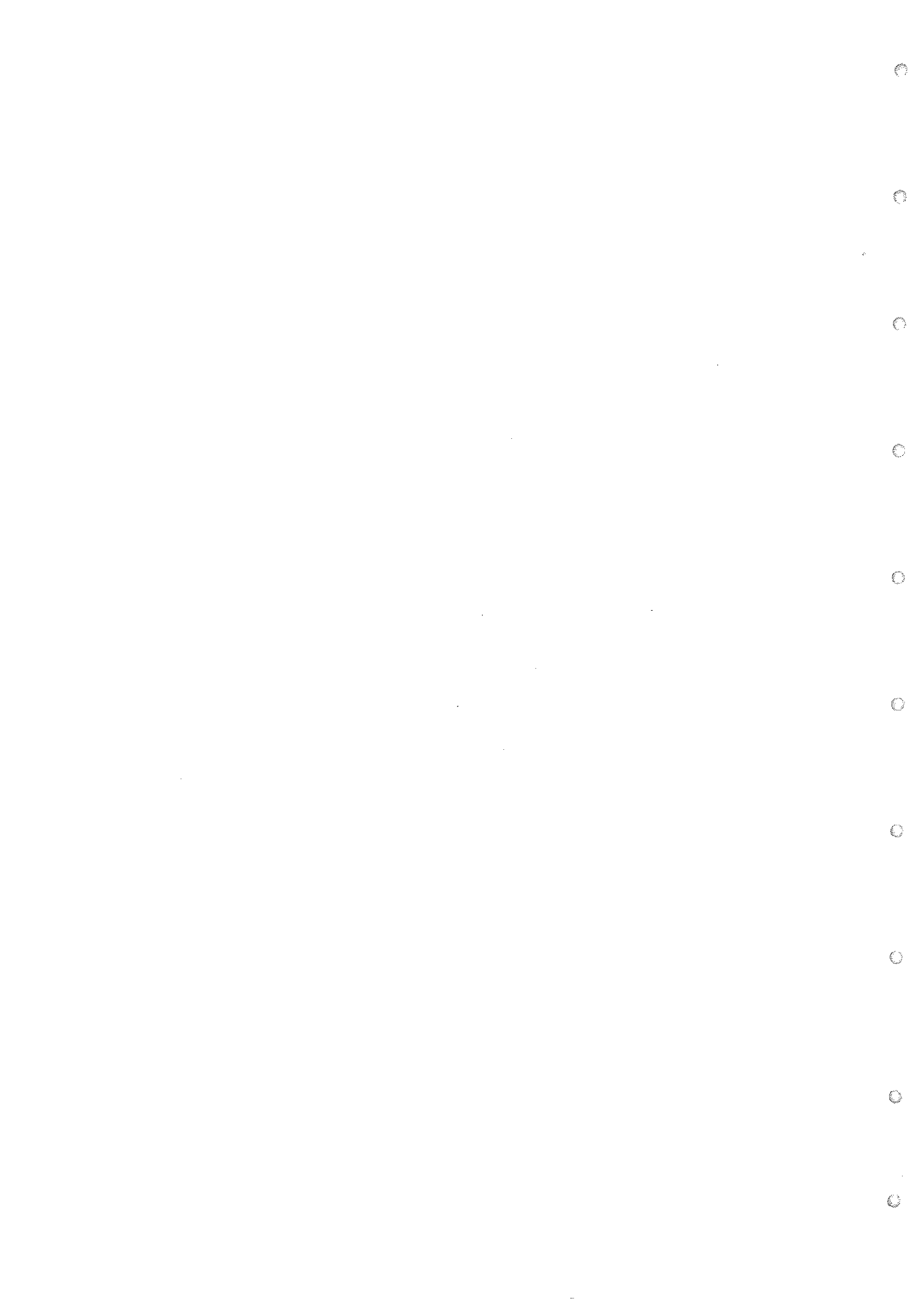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超频三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超频三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财务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超频三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所有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及方法的说明。本报告仅供超频三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之目的申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永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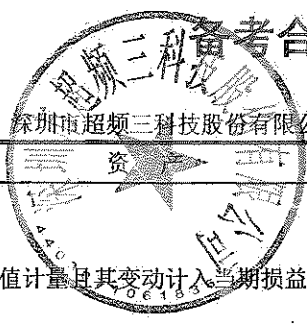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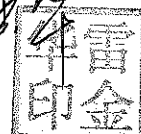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322,141,470.77	126,010,69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 2	7,124,617.62	5,685,751.36
应收账款	(六) 3	122,871,107.34	47,682,386.81
预付款项	(六) 4	6,559,640.83	1,175,964.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5	45,515,905.31	5,044,990.96
存货	(六) 6	95,633,379.73	62,173,95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7	141,494.00	205,797.03
其他流动资产	(六) 8	11,688,024.46	5,776,245.55
流动资产合计		611,675,640.06	253,755,78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 9	20,458,589.4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 10	3,195,602.68	
固定资产	(六) 11	312,082,160.25	256,567,336.18
在建工程	(六) 12	6,634,917.12	5,015,053.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 13	12,705,265.31	12,301,742.04
开发支出			
商誉	(六) 14	109,608,783.99	109,608,783.99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5	7,891,698.28	5,855,33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6	5,834,054.23	2,505,24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17	1,759,935.37	10,089,35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171,006.72	401,942,856.99
资产总计		1,091,846,646.78	655,698,64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9	18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 20	13,573,275.27	25,125,610.00
应付账款	(六) 21	100,369,347.57	91,515,330.67
预收款项	(六) 22	24,535,553.46	5,221,896.04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3	8,810,455.48	7,582,323.37
应交税费	(六) 24	10,096,031.71	10,862,333.12
应付利息			40,262.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 25	93,513,080.64	130,306,32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6	33,681,868.71	23,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 27	32,746.57	
流动负债合计		466,012,359.41	294,204,08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28	60,113,459.80	55,842,010.92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 29	7,949,680.97	8,932,26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16	1,479,849.57	781,00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42,990.34	65,555,279.55
负债合计		535,555,349.75	359,759,35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4,150,792.32	285,672,670.38
少数股东权益		12,140,504.71	10,266,61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291,297.03	295,939,28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1,846,646.78	655,698,641.05


法定代表人: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金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585,827.98	343,924,917.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0	461,585,827.98	343,924,917.03
二、营业总成本		415,493,786.87	286,936,884.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0	305,355,097.05	226,881,174.38
税金及附加	(七) 31	5,211,060.44	3,514,609.05
销售费用	(七) 32	26,914,992.77	22,667,320.81
管理费用	(七) 33	68,346,692.26	32,363,821.13
财务费用	(七) 34	3,018,555.13	-74,398.9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5	6,647,389.22	1,584,35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6	220,16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7	-109,151.38	
其他收益	(七) 38	10,363,44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66,501.76	56,988,032.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 39	1,388,350.55	8,395,902.1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0	712,206.82	1,283,48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42,645.49	64,100,450.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1	5,564,656.77	9,491,48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7,988.72	54,608,9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55,823.76	52,810,07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55,823.76	52,810,07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1,822,164.96	1,798,88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77,988.72	54,608,9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55,823.76	52,810,07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2,164.96	1,798,889.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收购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公司”)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74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达会验字[2005]第 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理验字(2007)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3012174612 变更为 440307102971876。

2008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 108.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理验字(2008)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1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8]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4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52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52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8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115.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8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161.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414.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5%的股权转予戴永祥；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5%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5%的股权转予戴永祥；黄晓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2%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8%的股权转予戴永祥；张正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3%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7%的股权转予戴永祥；李光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5%的股权转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光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5%的股权转予戴永祥；并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2月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予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4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2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50,270,229.65元，按1:0.5989的比例折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00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中：刘郁折合股份30,150,000.00元，张魁折合股份19,350,000.00元，黄晓娴折合股份10,980,000.00元，张正华折合股份5,670,000.00元，李光耀折合股份4,050,000.00元，戴永祥折合股份2,700,000.00元，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9,000,000.00元，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8,1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0,270,229.65元转作资本公积。2014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02月25日，本公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7464B。

2015年3月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268,800,000元，发行费用为49,568,300.00元，发行净额为219,231,700.00元（其中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189,23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536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实际授予2,955,000股。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55,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 114 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006,67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955,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33,051,6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955,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2,955,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杜建军，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散热组件、LED 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2、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炯达”）的前身为杭州炯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贸易”），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批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领取了 3301940000097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574395152A 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陈洁；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洁	50.00	50.00	50.00	货币
马晓波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1 月 25 日，陈洁将持有公司的 50.00% 股权转让给黄海燕，马晓波将持有公司的 40.00% 股权转让给黄海燕，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90.00	90.00	90.00	货币
马晓波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由原股东黄海燕增加投资 400.00

万元，同时黄海燕将持有公司的 8.00%股权转让给翁婷，并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翁婷	40.00	40.00	8.00	货币
马晓波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黄海燕增加投资 900.00 万元，翁婷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 100.00 万元；马晓波将持有公司的 2.00%股权转让给翁婷，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1,350.00	1,350.00	90.00	货币
翁婷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12)第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0 月 9 日，翁婷将持有公司 10.00%股权转让给汤燕，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1,350.00	1,350.00	90.00	货币
汤燕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22 日，黄海燕将持有公司 30.00%股份转让给丁利，并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900.00	900.00	60.00	货币
丁利	450.00	450.00	30.00	货币
汤燕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4年6月1日，汤燕将持有公司10.00%股权转让给黄海燕，并于2014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1,050.00	1,050.00	70.00	货币
丁利	450.00	4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1月15日，丁利将持有公司30.00%股权转让给庄日东，并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1,050.00	1,050.00	70.00	货币
庄日东	450.00	4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6月15日，庄日东将持有公司10.00%股权转让给姚勇杰，并于2015年7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1,050.00	1,050.00	70.00	货币
庄日东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姚勇杰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12月11日，庄日东将持有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陈书洁，并于2015年12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1,050.00	1,050.00	70.00	货币
陈书洁	225.00	225.00	15.00	货币
姚勇杰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庄日东	75.00	75.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6年6月23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并于2016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2,100.00	1,050.00	70.00	货币
陈书洁	450.00	225.00	15.00	货币
姚勇杰	300.00	150.00	10.00	货币
庄日东	150.00	7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1,500.00万元用于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全额缴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13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海燕	2,100.00	2,100.00	7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陈书洁	450.00	450.00	1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姚勇杰	300.00	300.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庄日东	150.00	150.00	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年7月13日,黄海燕将持有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勇杰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书洁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日东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海燕	2,010.00	2,010.00	67.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陈书洁	390.00	390.00	1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00.00	600.00	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年9月11日,黄海燕、陈书洁和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海燕	984.90	984.90	32.8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陈书洁	191.10	191.10	6.3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94.00	294.00	9.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深圳市超频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海燕,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261-1室,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装与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建设设计咨询,会务服务;批发、零售:LED灯,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冷暖通风设备,楼宇自控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户内外灯具、消防智能电源及灯具(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2018年5月14日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二)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2018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00%

股权，本公司2017年9月已持有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并将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1、标的资产作价及交易方案

本公司和浙江炯达同意以浙江炯达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炯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5,496.1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炯达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35,000.00万元，本次浙江炯达4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7,150.00万元。本次交易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炯达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拟转让炯达能源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对价（万元）
黄海燕	32.83%	5,773,831	11,490.50
陈书洁	6.37%	1,120,295	2,229.50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1,723,531	3,430.00
合计	49.00%	8,617,657	17,150.00

本次交易涉及向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9.90元/股。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公司对交易对方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对价金额除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因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标的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支付义务。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能够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前业已完成，本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2017年1月1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浙江炯达2017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本次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17,150.00万元及2017年9月已购入51%股权的支付对价12,750.00万元，共计29,900.00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的购买成本，并将购买成本29,900.00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浙江炯达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7年1月1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2017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假设浙江炯达2017年1月1日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以2017年6月30日（购入51%股权时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按照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折旧或摊销额对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资产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后确定。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而2017年6月30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3）商誉

根据公司2017年9月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750.00万元收购浙江炯达51%股权，浙江炯达于2017年9月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浙江炯达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2017年9月收购浙江炯达51%股权购买成本12,750.00万元扣除按照51%股权比例计算的2017年1月1日浙江炯达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109,608,783.99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本次收购浙江炯达49%股权购买成本17,150.00万元扣除按照49%股权比例计算的2017年1月1日浙江炯达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154,310,400.30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至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其

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金等的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5、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

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

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

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4、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4-10	0	10-25

注：能源管理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期限确定预计使用年限。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9、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二）。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

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LED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内销业务：消费电子产品及LED散热组件销售收入，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LED照明亮化工程销售收入，如不提供安装服务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提供安装以取得项目监理单位和管理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证明书时确认项目收入；PC配件贸易收入，为主要责任人则按照以客户签收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如为代理人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LED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根据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确认的节能效益计算及分享表中约定的分享节能量与市场的电价，按月确认收入。如收款额存在调整的，按实际应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离岸价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

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9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1.38		-109,151.38	
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151.38		109,151.38	
对利润表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0、6%、11%、17%，增值税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5)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6)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44201226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1410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3】106 号免征增值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现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7 年 1-12 月发生额，上年发生额指 2016 年 1-12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484.32	79,478.30
银行存款	307,723,141.72	108,855,878.89
其他货币资金	14,361,844.73	17,075,338.35
合计	322,141,470.77	126,010,695.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4,361,844.73 元均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中 3,180,125.00 元系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双龙支行开立保函缴纳的保证金；其中 11,181,719.73 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24,617.62	4,976,039.26
商业承兑票据		709,712.10
合计	7,124,617.62	5,685,751.36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6,932.8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16,932.8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577,895.02	99.43	6,706,787.68	5.18	122,871,107.34
账龄组合	129,577,895.02	99.43	6,706,787.68	5.18	122,871,107.34
组合小计	129,577,895.02	99.43	6,706,787.68	5.18	122,871,10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220.92	0.57	748,220.92	100.00	
合计	130,326,115.94	100.00	7,455,008.60	5.72	122,871,107.3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71,799.79	98.55	2,889,412.98	5.71	47,682,386.81
账龄组合	50,571,799.79	98.55	2,889,412.98	5.71	47,682,386.81
组合小计	50,571,799.79	98.55	1,588,166.16	5.71	47,682,38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202.10	1.45	742,202.10	100.00	
合计	51,314,001.89	100.00	3,631,615.08	7.67	47,682,386.81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5,011.60	495,011.60	100.00	破产清算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823.20	125,823.20	100.00	诉讼成功，但未还款
深圳市中锐朗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1,367.30	121,367.30	100.00	实际控制人失联
江苏尚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18.82	6,018.82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合计	748,220.92	748,220.92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6,857,618.01	6,342,880.8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828,356.16	182,835.6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865,050.85	173,010.17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6,870.00	8,061.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129,577,895.02	6,706,787.6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259,232.26	2,212,961.6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5,993,046.19	599,304.6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87,096.52	37,419.3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32,424.82	39,727.45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0,571,799.79	2,889,412.9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23,393.52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37,758.52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科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703.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984.1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美尔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5,476.0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江门市悦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0,94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平芯源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2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合计		178,308.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未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末余额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520,443.80	28.02	1,826,022.19
深圳市欧米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92,156.70	12.27	799,607.84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173,035.15	4.74	308,651.76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66,012.07	4.50	293,300.60
深圳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5,629,254.84	4.32	281,462.74
合计	70,180,902.56	53.85	3,509,045.13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559,640.83	100.00	1,091,895.71	92.85
1年至2年(含2年)			82,502.00	7.02
2年至3年(含3年)			1,566.32	0.13
3年以上				
合计	6,559,640.83	100.00	1,175,964.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的比例(%)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2,180,000.00	33.23
上海铭浪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531,000.00	8.09
蔡胜美	500,000.00	7.62
温州市登来特照明有限公司	379,283.31	5.78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04,040.00	4.64
合计	3,894,323.31	59.36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账龄组合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组合小计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89,951.96	100.00	1,144,961.00	18.50	5,044,990.96
账龄组合	6,189,951.96	100.00	1,144,961.00	18.50	5,044,990.96
组合小计	6,189,951.96	100.00	1,144,961.00	18.50	5,044,99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89,951.96	100.00	1,144,961.00	18.50	5,044,990.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081,411.49	2,254,070.5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400.00	440.0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107,000.00	621,40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84,292.00	85,287.6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670,000.00	670,000.00	100.00
合计	49,147,103.49	3,631,198.1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61,267.96	83,063.4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110,392.00	311,039.2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94,292.00	58,858.4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864,000.00	432,000.00	50.00
5年以上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6,189,951.96	1,144,961.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6,237.1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52,111.80	5,778,632.00
备用金	5,000.00	15,000.00
代理业务货款	42,566,546.07	
其他	1,123,445.62	396,319.96
合计	49,147,103.49	6,189,951.96

注：代理业务货款中主要系代理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的货款。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宁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与武汉宁美约定，在中国电

竞电脑及其周边配件业务方面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在合作期间内，由公司负责对双方的供应链进行整合，共同对外进行业务采购，年采购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月，武汉宁美旗下子公司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与武汉宁美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公司在此业务中未承担主要的风险，也未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判断该笔业务为代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故将代理此业务未收回的货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31,888,391.16	1 年以内	64.88	1,594,419.56
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9,862,524.07	1 年以内	20.07	493,126.20
惠州仲凯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250 万元、5 年以上 50 万元	6.10	1,000,000.00
杭州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8,419.80	1 年以内	1.83	44,920.99
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795,630.84	1 年以内	1.62	39,781.54
合计		46,444,965.87		94.50	3,172,248.29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10,362.22		19,310,362.22	12,958,825.65		12,958,825.65
在产品	699,419.82		699,419.82	7,262,934.15		7,262,934.15
库存商品	44,968,746.24		44,968,746.24	26,596,894.45		26,596,894.45
半成品	19,198,887.97		19,198,887.97	8,721,104.89		8,721,104.8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464,859.11		8,464,859.11	2,650,502.33		2,650,502.33
委托加工物资	2,991,104.37		2,991,104.37	3,983,691.31		3,983,691.31
合计	95,633,379.73		95,633,379.73	62,173,952.78		62,173,952.7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94.00	205,797.03	
合计	141,494.00	205,797.03	

注：为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1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953,965.25	154,968.88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1,873.17
预付借款利息	2,262,361.11	
待摊费用	471,698.10	249,403.50
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11,688,024.46	5,776,245.55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3,464,048.28		23,464,048.28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005,458.79		-3,005,458.79				
合计	20,458,589.49		20,458,589.49				

注：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机电”）签订《温州市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灯具订货合同，合同价款的80%部分分5年等额支付给本公司，该交易是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折现，合同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364,937.46		3,364,937.46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364,937.46		3,364,937.4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3,364,937.46		3,364,937.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69,334.78		169,334.78
(1) 计提或摊销	163,394.64		163,394.64
(2) 其他转入	5,940.14		5,940.1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169,334.78		169,334.7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195,602.68		3,195,602.68
2. 年初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1,916,264.14	32,537,397.01	13,108,225.60	5,945,033.63	48,495,883.40	292,002,803.78
2. 本年增加金额	49,608,929.30	15,867,528.35	2,177,614.24	1,292,184.21	7,780,996.60	76,727,252.70
(1) 购置	35,109,816.00	13,330,359.50	2,177,614.24	1,292,184.21		51,909,97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99,113.30	2,537,168.85			7,780,996.60	24,817,278.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3,364,937.46	1,643,966.53	1,925,186.46	1,380,267.22		8,314,357.67
(1) 处置或报废		1,478,005.40	1,925,186.46	1,380,267.22		4,783,459.08
(2) 其他减少		165,961.13				165,961.13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364,937.46					3,364,937.46
4. 年末余额	238,160,255.98	46,760,958.83	13,360,653.38	5,856,950.62	56,276,880.00	360,415,698.8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612,462.89	12,570,064.43	7,710,373.26	3,402,251.91	8,140,315.11	35,435,467.60
2. 本年增加金额	5,460,394.41	3,574,912.31	1,134,820.96	835,747.53	6,074,276.13	17,080,151.34
(1) 计提	5,460,394.41	3,574,912.31	1,134,820.96	835,747.53	6,074,276.13	17,080,151.3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5,940.14	1,080,583.21	1,828,927.14	1,266,629.89		4,182,080.38
(1) 处置或报废		1,080,583.21	1,828,927.14	1,266,629.89		4,176,140.24
(2) 其他	5,940.14					5,940.1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减少						
4. 年末余额	9,066,917.16	15,064,393.53	7,016,267.08	2,971,369.55	14,214,591.24	48,333,538.5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29,093,338.82	31,696,565.30	6,344,386.30	2,885,581.07	42,062,288.76	312,082,160.25
2. 年初账面价值	188,303,801.25	19,967,332.58	5,397,852.34	2,542,781.72	40,355,568.29	256,567,336.18

注：其他减少的原因系原转固金额中包含的进项税额，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进项发票扣减原入账金额。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98,067.07
合计	11,198,067.0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A701	3,731,367.45	公司购买的房屋原为天安公司的自有房屋，但根据天安公司投资建设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A702	3,911,516.19	天安数码城项目时与政府部门的相 关协议约定及《房地产证》载明， 该八套房屋应“用于公共服务平台 以及提供园区配套施舍并限自用”。 为配合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招商引 资政策，天安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岗 区政府的要求提供部分自有物业作 为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保障性用 房，由天安公司销售给经龙岗区经 济促进局核准的创新性企业。创新 产业保障性用房的房产证由深圳市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买卖双方与产 权、国土及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 推进房产证的办理事宜。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A703	3,190,927.16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A704	2,147,394.24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B701	3,626,476.29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B702	3,476,386.78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B703	3,154,980.37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B704	2,938,450.06	
惠州超频三车间 1	56,735,203.84	
惠州超频三车间 2	5,319,249.09	
惠州超频三车间 3	5,282,151.31	
惠州超频三车间 4	23,391,872.16	
惠州超频三车间 5	32,887,662.91	
惠州超频三宿舍 1	12,090,983.29	
惠州超频三宿舍 2	6,157,734.12	
惠州超频三宿舍 3	8,465,005.27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一	468,819.29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二	270,743.19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三	79,113.27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四	121,892.98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五	79,113.27	
惠州超频三门卫值班室	619,298.14	
惠州超频三配电房	312,867.57	
合计	178,459,208.22	

(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

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用于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贷款期限为36个月。分别签订以下抵押合同:(1)由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1-1号,该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有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的房产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点在建建筑物即惠州超频三车间2、3、4、5和惠州超频三宿舍1、2共6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本金5000万及其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券的费用。

具体抵押明细见本附注(六)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制设备	1,018.35		1,018.35	527,429.18		527,429.18
机器设备				1,703,769.18		1,703,769.18
绍兴迪荡合同能源管理				2,708,618.79		2,708,618.79
普陀合同能源管理				68,943.78		68,943.78
舟山中行合同能源管理				6,292.50		6,292.5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黄岩合同能源管理	6,520,312.35		6,520,312.35			
中行湖州分行合同能源管理	62,943.70		62,943.70			
中行丽水分行合同能源管理	247.00		247.00			
农行平阳支行合同能源管理	49,096.71		49,096.71			
中行台州分行合同能源管理	1,299.01		1,299.01			
合计	6,634,917.12		6,634,917.12	5,015,053.43		5,015,053.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自制设备	527,429.18	157,072.40	220,500.00	462,983.23	1,018.35	
机器设备	1,703,769.18	612,899.67	2,316,668.85			
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14,499,113.3	14,499,113.3			
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		6,611,749.85		91,437.50	6,520,312.35	
绍兴迪荡合同能源管理	2,708,618.79	389,900.83	3,098,519.62			
普陀合同能源管理	68,943.78	3,849,468.70	3,918,412.48			
合计	5,008,760.93	26,120,204.75	24,053,214.25	554,420.73	6,521,330.70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自制设备		自筹				
机器设备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167,300,000.00	自筹/募集资金	100.11%	100.00%	1,783,474.76	
黄岩 LED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绍兴迪荡合同能源管理						
普陀合同能源管理						
合计	167,300,000.00		100.11%	100.00%	1,783,474.76	

(3) 本报告期无抵押、担保的在建工程情况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01.00	1,168,014.10	12,081,900.00	13,250,915.10
2. 本年增加金额		813,113.00		813,113.00
(1) 外购		813,113.00		813,113.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001.00	1,981,127.10	12,081,900.00	14,064,028.1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67.22	163,182.34	785,323.50	949,173.06
2. 本年增加金额	100.09	167,851.64	241,638.00	409,589.73
(1) 摊销	100.09	167,851.64	241,638.00	409,589.7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7.31	331,033.98	1,026,961.50	1,358,762.7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项目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年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33.69	1,650,093.12	11,054,938.50	12,705,265.31
2. 年初账面价值	333.78	1,004,831.76	11,296,576.50	12,301,742.04

(2)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约定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抵押明细见本附注（六）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车间1和宿舍3占用的土地包含一部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惠州超频三建设房屋时已与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惠州超频三的一幢宿舍和一幢车间的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房屋不存在强制拆除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土地使用证书尚未办妥。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608,783.99					109,608,783.99
合计	109,608,783.99					109,608,783.99

注：假设合并日2017年1月1日以合并对价127,500,000.00元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炯达”) 51%的股权, 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891,216.01元的差额109,608,783.99元, 确认为浙江炯达相关的商誉。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模具	4,900,002.33	5,219,179.01	2,275,941.31		7,843,240.0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	955,332.13	238,410.53	272,976.59	872,307.82	48,458.25	
合计	5,855,334.46	5,457,589.54	2,548,917.90	872,307.82	7,891,698.28	

注: 其他中其他减少730,813.82元系浙江炯达本年剥离资产; 141,494.00元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22,965.31	1,970,414.22	4,776,076.08	901,845.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1,916.21	139,787.43	1,516,847.72	227,527.16
股份支付	1,592,327.00	253,668.58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8,989,238.31	2,247,309.58		
递延收益	7,949,680.97	1,222,874.42	8,932,266.12	1,375,874.87
合计	30,886,127.80	5,834,054.23	15,225,189.92	2,505,247.3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130.94	21,78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2,988,594.80	747,148.70	3,124,010.03	781,002.51
分期收款融资性质的长期应收款	4,739,454.22	710,918.13		
合计	7,815,179.96	1,479,849.57	3,124,010.03	781,002.5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IPO 的中介费用		3,795,986.85
预付设备款	1,759,935.37	6,293,372.69
合计	1,759,935.37	10,089,359.54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61,844.73	冻结及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394,513.9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054,938.50	借款抵押
合计	140,811,297.13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5,8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600,000.00	
合计	181,4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信用/保证/ 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17,0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8,8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信用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60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 杭上国用(2014)第 005103 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4819582 号)、杭上国用(2014)第 005106 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信用/保证/ 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合计		181,400,000.00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73,275.27	25,125,61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573,275.27	25,125,610.0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428,120.92	80,121,074.06
1-2 年 (含 2 年)	1,806,332.69	11,362,255.21
2-3 年 (含 3 年)	2,134,893.96	32,001.40
3 年以上		
合计	100,369,347.57	91,515,330.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3,628,204.87	涉及诉讼, 详见本附注(十四)
合计	3,628,204.87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2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535,553.46	5,165,521.06
1-2 年 (含 2 年)		56,089.91
2-3 年 (含 3 年)		285.07
合计	24,535,553.46	5,221,896.04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69,886.20	64,683,748.77	63,457,136.12	8,796,498.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37.17	2,998,087.51	2,996,568.05	13,956.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82,323.37	67,681,836.28	66,453,704.17	8,810,455.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7,790.96	58,836,155.32	57,608,997.75	8,784,948.53
2、职工福利费		3,514,662.13	3,514,662.13	
3、社会保险费	10,895.24	1,415,803.64	1,415,148.56	11,55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75.43	1,258,630.25	1,256,899.15	10,106.53
工伤保险费	231.37	89,208.08	88,958.19	481.26
生育保险费	2,288.44	67,965.31	69,291.22	962.53
4、住房公积金	1,200.00	847,807.00	849,0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320.68	69,320.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69,886.20	64,683,748.77	63,457,136.12	8,796,498.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998.67	2,846,027.46	2,842,550.76	13,475.37
2、失业保险费	2,438.50	152,060.05	154,017.29	481.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437.17	2,998,087.51	2,996,568.05	13,956.63

2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738,978.69	5,161,012.58
企业所得税	3,147,567.04	4,822,767.90
个人所得税	232,984.80	151,88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836.74	371,426.29
教育费附加	201,358.58	186,28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239.06	79,022.99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102,937.43	65,048.91
印花税	68,129.37	24,883.63
合计	10,096,031.71	10,862,333.12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基金	18,103.37	110,835.20
保证金	1,485,197.17	1,642,847.68
往来款	2,589,144.96	537,698.63
应付未付费用	1,270,149.92	413,092.79
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6,006,675.00	
股权收购款	51,000,000.00	127,500,000.00
其他	1,143,810.22	101,849.96
合计	93,513,080.64	130,306,324.26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681,868.71	23,550,000.00
合计	33,681,868.71	23,550,000.00

详见附注（六）28长期借款情况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746.57	
合计	32,746.57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34,613,459.80	44,992,010.92
质押+保证借款	25,500,000.00	5,900,000.00
保证借款		4,950,000.00
合计	60,113,459.80	55,842,010.92

(2) 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保证人/抵(质)押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13,459.80	2,731,868.71	抵押、保证	杜建军、张魁、刘郁、房屋建筑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5,500,000.00		保证、质押	杜建军、刘郁 本公司持有的浙江炯达51%的股份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6,0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抵押	杜建军、刘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3,500,000.00	1,50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房屋建筑物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400,000.00	55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900,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
合计		60,113,459.80	33,681,868.71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的说明：

(1)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公司名下所购买的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的房产证还未办妥。

(2) 2017年12月20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境内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 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 分期提款,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提款255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 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 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用于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 贷款期限为36个月。《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规定: 1、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销售收入须回笼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一期项目建成需办理产权证时, 以项目二期的土地(土地面积不少于16300平米)抵押作为过渡性担保, 待项目办妥房产证后, 在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尚未结清前, 该项目房产须抵押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 约定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1-1号), 约定公司以其所有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室(房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室(房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的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杜建军、刘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1号、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2号、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3号), 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4) 2017年11月6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17CRJ124, 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 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

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6CRD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7CRB0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海燕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16CRJ070号，以抵押和担保的方式取得55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普陀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黄海燕签订编号为：15XRD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海燕以位于上城区闸潮路68、72号的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房屋所有权和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1,330万元；同时黄海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6,400.00万元。

（6）2016年5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0582的借款合同，以质押的方式取得1,39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0582的质押合同，约定以出质人应收温岭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款项对上述借款进行质押。

（7）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161的《借款合同》，以质押的方式取得60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1612的质押合同，约定以出质人应收温岭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款项对上述借款进行质押。

29、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8,932,266.12	539,000.00	1,521,585.15	7,949,680.97	政府补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8,932,266.12	539,000.00	1,521,585.15	7,949,680.97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539,000.00	29,875.98		509,124.02
小计		539,000.00	29,875.98		509,124.02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700W LED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918,333.33		110,000.00		808,333.33
2、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53,583.33		241,000.00		1,812,583.33
3、200-700W LED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400,000.00		120,000.00		280,000.00
4、2016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1,000,000.00		96,666.66		903,333.34
5、超大功率LED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3,000,000.00		38,302.50		2,961,697.50
6、深圳市LED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200,000.00		829,613.42		370,386.58
7、天台LED合同能源管理	76,421.05		13,894.74		62,526.31
8、柯桥LED合同能源管理	93,682.93		20,812.50		72,870.43
9、嵊州LED合同能源管理	148,150.53		21,419.35		126,731.18
小计	8,932,266.12		1,491,709.17		7,440,556.95
合计	8,932,266.12	539,000.00	1,521,585.15		7,949,680.9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150,616.88	304,960,882.97	336,050,792.15	226,854,470.23
其他业务	9,435,211.10	394,214.08	7,874,124.88	26,704.1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61,585,827.98	305,355,097.05	343,924,917.03	226,881,174.38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消费电子类	98,481,887.57	80,445,019.27	123,050,691.51	102,576,590.98
LED散热组件	196,134,145.15	132,055,173.67	205,076,600.12	118,671,593.58
LED照明灯具	67,864,543.35	40,280,437.39		
LED合同能源管理	32,124,681.92	7,014,777.59		
其他产品	57,545,358.89	45,165,475.05	7,923,500.52	5,606,285.67
合计	452,150,616.88	304,960,882.97	336,050,792.15	226,854,470.23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413,112,677.89	280,480,187.46	301,500,894.75	207,914,520.02
境外销售	39,037,938.99	24,480,695.51	34,549,897.40	18,939,950.21
合计	452,150,616.88	304,960,882.97	336,050,792.15	226,854,470.23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900.30	1,780,857.53
教育费附加	860,957.26	763,23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3,971.47	508,809.81
房产税	971,776.78	195,146.73
土地使用税	172,513.79	146,494.71
车船使用税	7,090.00	
印花税	615,850.84	120,069.14
合计	5,211,060.44	3,514,609.05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13,699,821.35	10,950,045.30
广告及展览宣传费	3,469,461.02	2,988,765.5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705,795.30	1,875,065.16
租赁费		177,406.38
业务招待费	834,397.81	1,272,316.25
车辆、报关及运杂费	4,958,185.80	3,840,132.60
其他	2,247,331.49	1,563,589.54
合计	26,914,992.77	22,667,320.81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2,660,697.10	6,443,762.75
办公费	1,331,773.83	1,123,365.70
差旅费	2,085,154.07	601,652.48
租赁费	920,043.27	348,121.98
业务招待费	4,631,036.71	1,584,130.16
汽车费	939,811.17	702,040.48
折旧与摊销	3,778,315.33	1,682,360.60
税费		243,869.31
研发费用	24,626,046.39	16,830,220.63
会议费	268,575.00	530,290.62
律师服务费	1,549,276.45	400,471.21
股份支付	8,192,327.00	
其他	4,554,836.00	1,873,53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696.27	
顾问费	2,235,103.67	
合计	68,346,692.26	32,363,821.13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94,977.74	513,338.81
减：利息收入	1,211,563.82	536,537.69
汇兑损失	290,798.19	41,147.03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5,115.48	19,311.06
其他	-170,772.46	-111,658.1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018,555.13	-74,398.98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647,389.22	1,584,357.83
合计	6,647,389.22	1,584,357.83

3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20,164.10	
合计	220,164.10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09,151.38	
合计	-109,151.38	

38、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363,447.93		10,363,447.93
合计	10,363,447.93		10,363,447.9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工业设计专项扶持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187,820.00		与收益相关
3、上市培育	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工业设计专项扶持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29,875.98		与收益相关
6、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36,900.00		与收益相关
7、2016年香港春季灯饰展	21,887.00		与收益相关
8、大功率LED照明光组件散热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CPU散热器先进制造及应用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2016年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11、展会费补助款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12、专利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3、失业稳岗补贴	293,055.78		与收益相关
14、政府补助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871,738.76		
14、200-700W LED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2014年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41,000.00		与资产相关
16、200-700W LED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2016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96,666.67		与资产相关
18、超大功率LED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38,302.50		与资产相关
19、深圳市LED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829,613.41		与资产相关
20、天台LED合同能源管理	13,894.74		与资产相关
21、柯桥LED合同能源管理	20,812.50		与资产相关
22、嵊州LED合同能源管理	21,419.3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91,709.17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363,447.93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捐赠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877,113.00	
盘盈利得			
其他	1,388,350.55	518,789.10	1,388,350.55
合计	1,388,350.55	8,395,902.10	1,388,350.55

注：本年发生额中其他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形成。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非常损失			
罚款、滞纳金支出	9,010.11	600.00	9,010.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3,788.04	79,349.05	513,788.04
其他	179,408.67	1,203,535.73	179,408.67
合计	712,206.82	1,283,484.78	712,206.82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105,169.30	10,585,173.5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540,512.53	-1,093,687.71
所得税费用	5,564,656.77	9,491,485.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242,645.4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86,396.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4,114.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02.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22,87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2,303.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602.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6,606.89
其他	-930,688.03
所得税费用	5,564,656.77

42、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33,601.09
其中：美元	1,351,899.75	6.5342	8,833,581.58
欧元	2.50	7.8023	19.51
应收账款			1,616,411.98
其中：美元	247,377.18	6.5342	1,616,411.98
欧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4号1-3层	工业生产	52.00		52.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平西路3号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261-1室	商品销售、LED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48.00	1,822,164.96		12,140,504.7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年末数/本期数

项目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341,818.53
非流动资产	2,706,210.69
资产合计	30,048,029.22
流动负债	4,103,296.7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103,296.73
营业收入	27,188,455.04
净利润	4,448,191.34
综合收益总额	4,448,1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40,206.38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947,163.24

项目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2,792,452.77
资产合计	24,739,616.01
流动负债	3,350,843.2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50,843.23
营业收入	26,553,088.95
净利润	3,747,686.34
综合收益总额	3,747,68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46,702.76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和附注（六）5的披露。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322,141,470.77				322,141,470.77
应收票据	7,124,617.62				7,124,617.62
应收账款	126,857,618.01	2,576,577.08	865,050.85	26,870.00	130,326,115.94
预付款项	6,559,640.83				6,559,640.83
其他应收款	45,081,411.49	4,400.00	3,107,000.00	954,292.00	49,147,103.49
合计	507,764,758.72	2,580,977.08	3,972,050.85	981,162.00	515,298,948.65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1,400,000.00				181,400,000.00
应付票据	13,573,275.27				13,573,275.27
应付账款	96,428,120.92	1,806,332.69	2,134,893.96		100,369,347.57
预收款项	24,535,553.46				24,535,553.46
其他应付款	91,553,623.47	1,730,000.00	209,457.17	20,000.00	93,513,08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1,868.71				33,681,868.71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20,400,000.00		713,459.80	60,113,459.80
合计	480,172,441.83	23,936,332.69	2,344,351.13	733,459.80	507,186,585.4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十）5的披露。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

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2017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88,824.96元；对于本集团各类欧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欧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0.17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28,745,328.51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46,450,000.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1,559,176.92元。

C、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杜建军对吉信泰富的出资比例为81%，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杜建军、刘郁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75,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9.82%。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50,000股，张魁对吉信泰富的出资比例为19%，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黄晓娴	股东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戴永祥	副总经理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刘卫红	副总经理
寇凤英	董事
窦林平	独立董事
吴小员	独立董事
宫兆辉	独立董事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刘虎	监事
帅维	监事
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海燕	副总经理
深圳市米高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其姐姐刘彦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郁之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持有其 10%的股权
深圳市流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其姐姐刘彦持有 60%股权，刘郁的姐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六合国智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100%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广西六合国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34%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寇凤英的配偶荣继华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寇凤英的配偶荣继华担任董事
深圳市泰立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伟欣的弟弟叶伟珍担任董事 长，持有 50%的股权
广州市衡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 哥陈科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市富山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 哥陈科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市博睿智达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 哥陈科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广东地隆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 珠持有 70%股权，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0%股权， 陈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尊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 哥陈科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大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 珠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和平县公白红星农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 哥陈科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贵州嘉盛悦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 哥陈科持有 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董事 兼总经理
浙江百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的亲属控制的企业，黄海燕 投资并担任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浙江金麦穗广告有限公司	投资并担任监事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诸暨百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民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同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寇凤英持有 7.63%股权，并担任董事
天津中诺福郡祥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寇凤英持有 6.63%股权，并担任董事

5、 关联方交易

(1) 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已内部抵消。2017 年度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本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871.37 元。

(2)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集团无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 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 12,140,000.00 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 号房屋，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 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平银龙翔固贷字 20151225 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 50,0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杜建军、刘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杜建军、刘郁为平银龙翔固贷字 20151225 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 50,0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

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12月25日，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分期提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提款25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16CRJ070号，以抵押和担保的方式取得55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普陀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黄海燕签订编号为：15XRD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海燕以位于上城区闻潮路68、72号的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房屋所有权和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1,330万元；同时黄海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6,400.00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7年度拆借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说明
拆入： 黄海燕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拆出： 黄海燕	1,000,000.00		

关联方	2017年度拆借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说明
江尧	1,800,000.00		

注：为解决公司或其关联方短暂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了短期的资金拆借行为，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双方均未计提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43,490.31	3,742,322.8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黄海燕		66,962.00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金额或内容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606,675.00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600,000.00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期末累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36,006,675.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2.185元；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解锁期。

(1) 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

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96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 600,000 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96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 12.185 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 5,000 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2,955,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55,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 114 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006,675.00 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0%；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 30%；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 40%。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 50%，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 50%。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30%；或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5%、35%。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2017年7月13日，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浙江炯达合计20%的股权。

根据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确认，除黄海燕、庄日东为本公司的原有股东通过合伙企业继续持股外，炯达能源核心员工杨征栋、江尧按照4.6667元/每股出资的价格对合伙企业进行出资，由于杨征栋和江尧系公司核心员工，通过杭州赢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公司的股权，形成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在授予日，即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660万元。

由于浙江炯达非上市公司，在授予日无公允价值可参照，因此根据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和浙江炯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2017年9月30日为合并日以2.50亿元的整体估值收购浙江炯达51.00%的股权，以每股8.33元作为确认授予日浙江炯达股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认缴价格，即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金额或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股票市价减去授予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92,327.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192,327.00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中1,592,327.00元形成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3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3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即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价格由 12.31 元/股调整为 12.185 元/股。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授予价格，即授予日权益工具单位公允价值。2017 年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95.50	3,275.62	159.23	1,828.89	887.15	400.35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中 6,600,000.00 元系浙江炯达形成。

3、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知识产权事项提起了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该诉讼案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如目标公司年度实现的当年度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公司与目标公司同意，将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奖励给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浙江炯达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投资

(1) 2018 年 1 月，公司决定和深圳市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唐勇军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了参股公司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80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39.00%。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 2018年2月, 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37,384.00白俄罗斯卢布(根据当时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合计约119,393.73元), 鉴于在白俄罗斯注册有限责任公司须两个以上的股东, 超频三(国际)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惠州超频三拥有99%股权, 本公司拥有1%股权,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利润分配议案

本公司2018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张魁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12,295,500.00元(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共计转增98,364,0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1,319,000股, 并于2018年4月1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2018年1月, 公司与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芝开利”)签署《货款赊账信用协议书》, 约定东芝开利给予公司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大写)(RMB 4,500,000.00)的赊账额度, 偿还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同时, 公司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2幢2601室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抵押权人为: 东芝开利, 权利价值: 4,500,000.00元, 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 他项权证号: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证明第0006202号。

2018年1月, 公司与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芝开利”)签署《货款赊账信用协议书》(No.TCSA-20180117), 约定东芝开利给予公司数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大写)(RMB 4,500,000.00)的赊账额度, 偿还期限为2018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同时, 公司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2幢2602室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8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 抵押权人为: 东芝开利, 权利价值: 4,500,000.00元, 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 他项权证号: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证明第0006207号。

4、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炯达自2012年12月起持续与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发生灯具采购合同关系, 后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将与本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 就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灯具质量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其怠于履行维保义务事宜, 浙江炯达提出补偿主张, 就货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 ((2016) 鲁 07 民初 176 号), 浙江炯达应向对方支付货款 18,111,853.98 元 (货款共计 19,483,822.38 元, 扣除未到期的质保金 1,371,968.40 元, 本次应支付货款 18,111,853.98 元)、违约金 1,745,585.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32,742.00 元。

浙江炯达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6 年 12 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过重新审理, 山东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达 (2017) 鲁民终 1153 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一审判决原判。

2018 年 2 月 8 日, 浙江炯达与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 (2017) 鲁 07 执 353 号通知书, 浙江炯达与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件达成和解并履行, 故该案以执行完毕结案,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浙江炯达已支付货款 18,111,853.98 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32,742.00 元, 剩余 1,371,968.40 元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3) 根据 2018 年一月十八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7) 粤 0307 民初 21175-21215 号民事调解书, 本公司需支付郭喜昌等 41 人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596,479.00 元。已将该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确认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596,479.00 元。

5、资产负债表日后注销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炯达的子公司杭州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手续。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相关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198,067.07	897,074.98
投资性房地产	3,195,602.68	
合计	14,393,669.75	897,074.98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 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323.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3,44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96,4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164.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31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00,000.00	
小计	3,954,125.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69,652.9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464.88	
合计	2,177,007.6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41	0.41

公司名称：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在
李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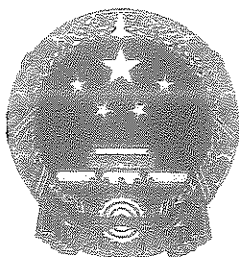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雷金
雷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金
雷金印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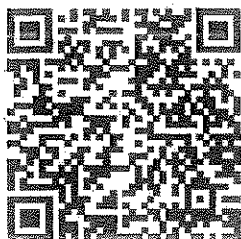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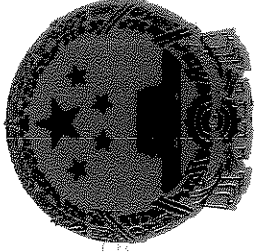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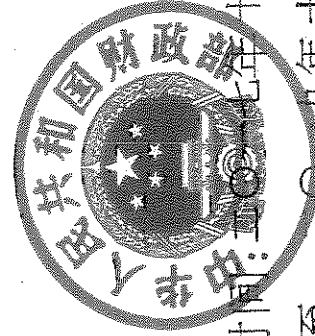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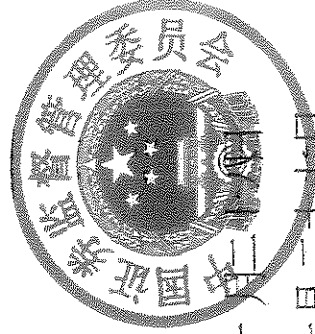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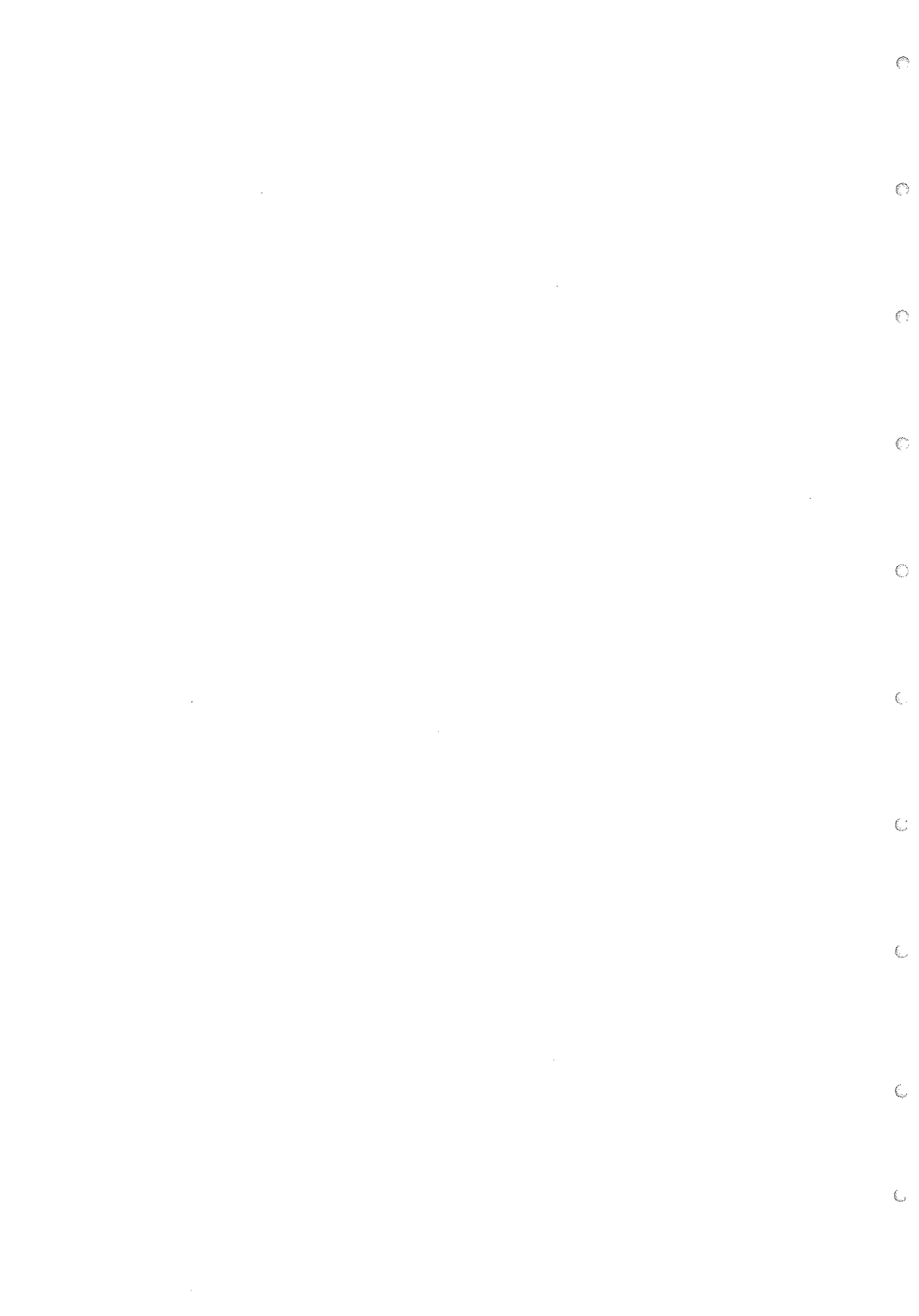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周文先



证书号: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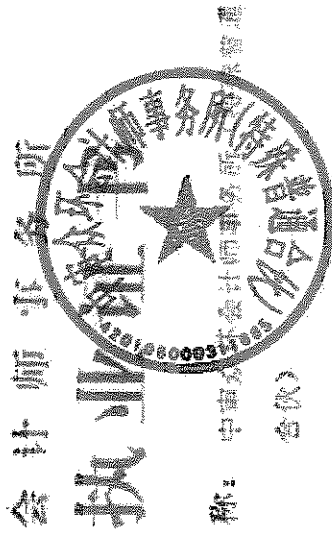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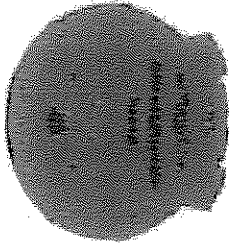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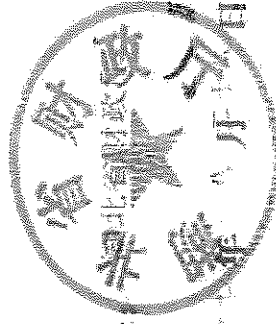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办 公 场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9号
 2-9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6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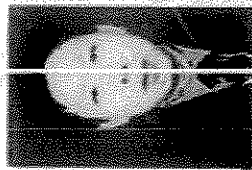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姓名: 蔡永光
 Full name: 蔡永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03
 Date of birth: 1972-07-0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207030454
 Identity card No: 433001197207030454



证书编号: 430100120027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2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12-29

2010年3月2日续发新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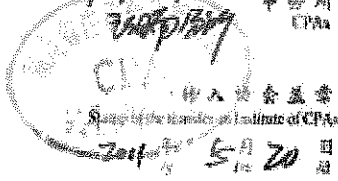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ce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1年 5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ce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1年 5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通远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通远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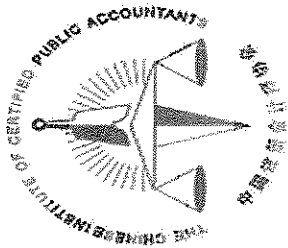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远 湖南分所 2015.12.30 通远
注册会计师禁止执行法定业务，及将证书
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321198708082215
 执业证号: 430321198708082215
 发证日期: 2017-0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